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

取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若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必须以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为此拟定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三、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转出全部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则、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募集资

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

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原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

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对投资项目应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时间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